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信德新材

（二）股票代码：30134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8.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2年8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34倍。

截至2022年8月22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天奈科技	1.2741	1.1297	139.60	109.57	123.57
德方纳米	4.6077	4.4321	374.21	81.21	84.43
新宙邦	1.7599	1.6603	50.14	28.49	30.20
算术平均值				73.09	79.4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8月2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38.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8.39倍，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文圣路295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尹洪涛

联系人：尹士宇

电话：0419-5161958

传真：0419-516985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邓俊

电话：010-60836948

传真：010-60836960

发行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万密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3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唯万密封”，股票代码为“30116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6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唯万密封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唯万密封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8.1243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8.1243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6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51.875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036.875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2.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7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7.30%

根据《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70.6748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60.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76.475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5.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3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214849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8.1243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6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唯万密封员工资管计划	198.1243	3,696.999438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86,72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6,064,251.1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7,27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55,388.8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764,75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5,510,365.6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477,82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7,277股，包销金额为1,255,388.8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2%。

2022年9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发行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通行宝

（二）股票代码：30133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7,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60,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7.29倍（截至2022年8月26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2022年8月26日，人民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
002869.SZ	金溢科技	22.79	-1.07	-1.14	-	-
300552.SZ	万集科技	21.81	0.20	0.13	109.15	169.75
300462.SZ	华铭智能	9.51	-1.01	-1.20	-	-
002373.SZ	千方科技	9.87	0.46	0.40	21.54	24.73
002331.SZ	皖通科技	7.37	-0.22	-0.26	-	-
002401.SZ	中远海科	9.91	0.42	0.33	23.52	29.60
平均值					22.53	27.16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8月26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金溢科技、华铭智能和皖通科技2021年扣非前后EPS为负值，因此市盈率为空值；

注3：市盈率平均值不包含极值万集科技；

注4：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8.7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6.68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26日（T-3日）发布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A2幢27-30层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485958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蒋坤杰、陈晓锋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1号楼4层

联系电话：025-83387757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8日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晖集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15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9月23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E49建筑安装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该行业的市盈率。截至2022年8月3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 建筑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7.8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2022年8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929.SH	亚翔集成	12.95	0.0545	237.61
002341.SZ	新纶新材	5.17	-1.1007	-
600667.SH	太极实业	7.28	0.4233	17.20
000032.SZ	深桑达A	15.35	0.2985	51.42
算术平均市盈率（剔除异常值后）				34.3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8月31日

注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瑞朗净化、中建南方和柏诚股份目前未上市，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2：计算市盈率均值时剔除异常值（亚翔集成、新纶新材）。

本次发行价格为27.25元/股，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7.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 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止2022年8月31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8日和2022年9月1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请提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25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23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8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拟投入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48,534.7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7.25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65.2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534.72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59.4557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671.891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5.349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3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6.542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37.85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5%；网上发行数量为806.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帕瓦股份于2022年9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帕瓦股份”A股806.25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491,09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248,67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500103%。配号总数为64,497,35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64,497,35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99.8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4.4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53.406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6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0.7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3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8215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2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1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72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1.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4.319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87%。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4.319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87%，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之间的差额147.180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4.130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6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61.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38%

捷邦科技于2022年9月7（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捷邦科技”股票461.5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350,6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5,385,804,500股，配号总数为90,771,60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077160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33.3451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7.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86.98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8.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4.1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5980135%，申购倍数为5,682.4595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